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峰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綺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20號、第16132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志峰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補充：被告劉志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5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處理員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等待處理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相卷第17頁至第18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一時疏忽未能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

01 故，致被害人因而死亡，侵害他人生命法益而無法回復，  
02 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及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所為  
03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  
04 調解，被害人家屬因此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  
05 會等語，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兼衡被告之  
06 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過失程度、被  
07 告之智識、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  
08 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緩刑之宣告：

11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不慎致罹  
13 刑典，然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顯見被告  
14 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知更加警  
15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  
17 年，以啟自新。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儲鳴霄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2120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16132號

04 被 告 劉志峰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志峰於民國113年4月24日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在高雄市小港區長榮碼頭內74區與物  
13 流倉A之間由南往北行駛，適陳啟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  
14 營業貨櫃曳引車在劉志峰前方欲左轉。劉志峰本應注意車前  
15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上開港區道路上行  
16 駛之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7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18 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前方，並以每小時約50-60  
19 公里之速度貿然前行，致劉志峰未能即時辨識並反應行駛於  
20 其前方之陳啟修，劉志峰即因反應不及而撞上陳啟修所駕駛  
21 之車輛，致陳啟修拋飛而倒於路面。經救護人員到場將陳啟  
22 修送醫急救，陳啟修仍因多重創傷到院前即死亡，並於113  
23 年4月24日9時28分宣布死亡。

24 二、案經陳家暄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陳家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建  
28 佑醫院113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非道路  
29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建佑醫院酒精濃度測試申  
30 請單、車輛詳細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非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

0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報告、本署  
02 檢驗報告書暨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屍體彩色列印照片等資  
03 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4 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之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陳 彥 丞